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3008005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畜試所，自113年1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金門縣畜試所(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17號)所屬周邊區域(太湖劃測段443、443-1、450、450-1、451、458、459、466、467、478-1、478-2、492、501、502、511、512、513、513-1、514、515、516、524、525、526、527、528、529、530、530-1、531、532、533、534、535、536、539-2、547地號)，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二、113年11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



嘗試所公告禁菸範圍及吸菸區(2處)

